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4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 05-2711133 分機 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 05-2711133 分機 202

欠稅 3 千萬多年不繳四處躲藏 2 次拘提抓不到人 執行官鏗而不捨 3 度拘提終於拘獲法院裁定管收

雲林縣麥寮鄉許姓男子（68歲）欠繳綜合所得稅新台幣（下同）3,047萬餘元，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92年3月1日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，嘉義分署行政執行官歷經多年追查義務人財產，但僅獲償659萬餘元，目前還欠繳2,951萬餘元。因許男刻意隱匿其行蹤，嘉義分署執行人員2度拘提未獲，終於在第3次拘提時開啟3道門鎖將許男拘提到案，因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，隱匿處分財產又四處躲藏逃避執行，行政執行官詢問許男但其仍堅不繳納後，旋即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

許男在80年間，與其配偶黃女領取生雜漁等補償費9,202萬元。但未辦理8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國稅局補徵綜合所得稅1,777萬餘元及罰鍰1,297萬餘元，共計3,074萬餘元，之後移送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許男在稅單送達後，自其帳戶提領金額超過663萬元，但他卻未用來清償欠稅且資金流向不明，足以證明有隱匿、處分財產之情事。許男於欠稅期間從事蛤蜊養殖，一季有150萬元的收入，每年可分得經營淨利之70%，雲林縣政府也將養殖之補償金直接匯入許男配偶黃女帳戶內，均可證明許男應有能力履行義務。

嘉義分署多次通知許男報告財產或繳納但其皆不予理會，執行人員到他住處現場執行時也避而不見，家屬則推諉表示不知其去向。許男刻意隱匿行蹤，嘉義分署執行人員分別在110年10月及111年9月兩度持拘票拘提許男未獲。執行人員鏗而不捨查到許男可能藏匿處。於112年4月25日至該處按門鈴並呼喊未獲屋內人士回應，執行人員推測許男極可能躲藏於屋內，執行人員於是找來鎖匠開啟門鎖並通知警察到場協助，鎖匠開啟3道門鎖後，發現許男果然與其妻女躲藏在內室中，執行人員當場執行拘提將許男帶回分署。因許男對於滯欠稅款拒絕繳納或提供擔保，也不提出可供執行的財產，行政執行官立即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管收。經法官漏夜開庭，裁定准予管收。

